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后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地判断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查阅王巍先生的个人简历相关情况，王巍先生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具备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无故解聘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XUN CHEN（陈恂）、MING HUANG（黄明）、刘贵彬

2018年8月27日